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民宪、王旭律师参加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公告。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又发出《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



《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并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在上述媒体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上述三个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成都市全兴路 9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均按照公告确定的内容进行。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均为有效证件，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持股数共 198,593.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5 %。上述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民宪

经办律师：



王旭

2013 年 9 月 17 日